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469號

原告 高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雯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馮芝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